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创新创业中心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51,387,3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7.789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95,004,9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1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,382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12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,762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4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刘宁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28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；反对10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6,656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9%；反对10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28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6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281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6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281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6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281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6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281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6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、王利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42,31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63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陈洁律师、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